１０９年度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公司於本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請填寫下列各欄：

一、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明細資料：

（一）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名稱：＿＿＿＿＿＿＿＿ 、 ＿＿＿＿＿＿＿＿ 、 ＿＿＿＿＿＿＿＿

（二）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統一編號：＿＿＿＿＿＿＿＿ 、 ＿＿＿＿＿＿＿＿ 、 ＿＿＿＿＿＿＿＿

（三）受讓（或分割）基準日：＿＿＿＿年＿＿＿＿月＿＿＿＿日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明細資料：

（一）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S）欄達 80%以上；

2、取得之股份已全數轉予股東；

3、讓與營業項目之最近 3 年收入（A）欄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B）欄之比例（C）欄達 50%以上或讓與財產（K）欄達移轉時全部財產（L）欄之比例（M）欄之 50%以上。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損益計算明細表：

讓與營業項目名稱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A）	全部營業收入（B）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比例（C）＝（A）/（B）	讓與營業項目之價格（D）	讓與營業項目之成本及費用（E）	讓與營業項目之損益（F）＝（D）－（E）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讓與財產名稱	讓與財產成本（G）	截至讓與日止累計折舊（攤折）數（H）	截至讓與日之帳面價值（K）＝（G）－（H）	截至讓與日止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L）	讓與財產比例（M）	讓與財產價格（N）	讓與財產損益（P）＝（N）－（K）
合　　計	（G）	（H）	（K）				

※讓與日即為受讓基準日。

※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 3 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 50%以上者；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 50%以上者。

※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總額金額係指已扣除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折舊後之金額；讓與財產之成本，係指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之支出。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表：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本次讓與營業及財產價格合計 Q=D+N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 S=R/Q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F）＋（P）】
統一編號	名　稱	股　數（Y）	總　金　額（R）			
			r			
合　計			R			

（四）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　計				（Y）	

（五）公司應將上述讓與營業或財產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合計數（T）欄＿＿＿＿＿＿元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 A9 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4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條文代號 4401 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F)+(P)]＜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六）取得各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 S 如小於 80%時，則該受讓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欄金額應以 0 計。

（七）已辦理減資金額：＿＿＿＿＿＿＿＿元（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

三、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明細資料：

（一）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損益計算明細表：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	截至分割基準日止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V）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出讓價格（W）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出讓價格之比例 S=R/W	分割損益（X）=W-V	備註
			股數（Y）	總金額（R）			
合　　計	（V）	（W）	（Y）	（R）		（X）	

※計算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或評價時，資產項目金額為正值、負債項目金額為負值，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數填入（V）欄；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評價金額合計數填入（W）欄。

（二）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分割產生之所得（X）欄 ＿＿＿＿＿＿元，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 A9 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4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條文代號 4402 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X）欄＜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57 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三）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　計				（Y）	

※（Y）欄合計數須與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上取得之股份數相符。

四、填寫說明：

（一）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或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有 2 個以上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規定，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並於申報書第 9 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H 欄本年度減資金額欄填報。

（三）109 年度讓與或分割時，如訂有不同之讓與或分割契約，或受讓或分割基準日不同時，各次之讓與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四）應檢附文件：

1、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評價證明文件及轉換計算明細表）及減資核准函。

2、股東會決議紀錄。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申報建檔聯)